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

主席：鄭主任委員富書

出席人員：植科所鄭委員石通、生技系蕭委員寧馨、職衛所吳委員章甫、物理系王委員名儒、
物理系侯委員美花、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環安衛中心輻防組沈偉強組長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楊韻燕小姐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貳、報告事項

一、辦理 100 學年度游離輻射實驗室訪視

於 101 年 6 月 7 日至 21 日訪視間輻射作業場所，共計 60 間，訪視報告如附件。訪視結果之普遍缺失為未請張貼輻射警示標誌、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容器無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原登記之操作人員已畢業，實驗室未申請合格操作人員登記變更等待改善事項。訪視結果將於會後函知受訪單位，由受訪實驗室依缺失事項進行改善，於收到文後 1 個月內填復改善說明回報表。

二、辦理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

101 年 1 月 5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27 台、101 年 7 月 10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22 台，下次送檢時間為 102 年 1 月。全校偵檢儀正常使用(校正期限內)有 49 台。

三、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5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

監測期間	監測數量	偵測結果
100.12	62	皆無異常。
101.01	63	皆無異常。
101.02	63	皆無異常。
101.03	56	皆無異常。
101.04	56	皆無異常。
101.05	56	皆無異常。

四、辦理輻射防護講習

講習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醫學院 100 學年度下學期 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	101.03.30	基醫大樓	66	6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 訓練 講習內容: X 光機原理輻射安全與 檢測(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陳皇 龍經理)	101.03.29	校總區 第四會議室	87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實驗室管制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 本次訪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時發現，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貯存量過大，且部分未註明貯存時間及內容，日後處理將造成困擾。
- (二) 非密封放射性實驗室之擦拭偵測，每月月底由各實驗室送交擦拭樣品至環安衛中心進行偵測，訪視時部分實驗室認為擦拭偵測每月由環安衛中心進行即可，但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應於每週或每次作業完畢後，偵測其工作場所污染情形乙次並記錄」，於 99 年 6 月 3 日(98 學年第 2 次輻防委員會)通過「國立臺灣大學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及污染偵測紀錄表」之規定未落實之。部分實驗室長時間未操作非密封實驗，亦每月擦拭樣品至環安衛中心偵測。

建議：

辦理每月擦拭偵測時，實驗室送交擦拭樣品須同時繳交紀錄表，若當月份未進行實驗者則提供紀錄表後，無需提供擦拭樣品至環安衛中心進行偵測。

1. 盛裝非密封放射性廢液之不銹鋼桶經試用後，不銹鋼材質無法阻擋廢液中之 β 射線，且廢液貯存時間長，需較大空間，不銹鋼桶並不適用，另規劃其貯存方式。
2. 非密封實驗每月送擦拭樣品至環安衛中心偵測時，需同時繳交紀錄表影本，以便統計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剩餘總量，並確認是否進行污染偵測紀錄。
3. 申購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時，需經由非密封實驗室場所負責人同意後，使得申請，以有效管制非密封實驗室之使用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